

露天电影进公园活动启动

220余场免费看

作为上海市绿化文明行业创建活动中的一项特色内容,露天电影进公园活动一直深受市民欢迎和好评。据悉,今年的露天电影进公园活动已正式启动,将持续开展至9月底(个别区开展至10月5日)。其间,全市16个区每周将在一个公园绿地免费放映一场露天电影,全市累计将放映220余场次。

与往年相比,今年的露天电影进公园活动的放映质量将全面升级。今年,电影院线公司组织了专业化的放映团队,合理选择放映位置,淘汰了各公园放映点使用了近10年的简易一体机,采用了更为先进的DLP技术的投影机,物理像素超过了1024*768,基本达到了高清效果。银幕的宽

度升级到5.3*2.9米,主次扬声器的功率全部不低于200W,市民从而能够享受到更好的观影体验。放映人员也全部由专业放映员担任,并对放映情况举行实时的数字监控,有效减少放映故障的发生。

据了解,今年各区绿化管理部门调整了往年一部分放映效果较差、观影人数较少的公园放映点,在游客量相对较多的公园新设放映点,如浦东新区的江镇市民广场、松江区的思鲈园、徐汇区的襄阳公园等。为了方便市民游客就近观看露天电影,静安区在南片和北片还各设置了一处公园放映点,闵行、松江、崇明等区还在本区的多个公园举行巡回放映,市民观影将更加方便。

案例分析

“加班”、“值班”，你分得清吗？

2017年11月,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接到匿名举报,反映某物业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维修电工岗位存在超时加班的情况,做一休二,即从早上8点工作到次日早上8点,连续工作24小时,再休息48小时。接报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立即指派监察员上门实施监察。

事件回顾

经查,该公司采用多种工时制度,如办公室员工实行标准工时制,维修电工、保洁保安等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物业经理等实行不定时工时制,且均已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监察员仔细核对考勤后发现,其中物业维修电工确实存在做一休二的情况,其他岗位暂未发现超时加班。

A公司称,维修电工工作情况特殊,实行的是综合计算工时制。为确保项目安全,夜间需要有维修电工值班,万一发生情况可以立即处理,但实际的工作时间并非连续24小时,正常工作时间是从早上8点至晚上8点,晚上8点后至次日早上8点为值班时间。

而该公司在与维修电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对工作时间进行了约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早上8点工作到晚上8点,做一休二。另外,A公司又与这些员工签订了一份值班协议,明确值班时间为晚上8点下班后至次日早上8点。值班期间,除了不能离岗之外,可以休息,A公司提供了值班室,值班室内有床、电视机等基本设施。同时,值班协议也约定了公司需向员工支付值班费,若值班期间发生情况需要抢修的,均按照加班计算。本次检查的时段中未发生突发情况,故维修电工没有加班记录。通过调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未发现举报反映的超时加班情况,但也建议A公司向员工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以免引起误解和纠纷。

分析点评

本案的焦点在于维修电工岗位晚8点至次日早8点的12小时到底算加班还是值班。实践中,加班与值班容易被混为一谈,从而导致权利义务难以厘清,突出表现为“是否应当支付加班费以及支付的标准为何”?律师认为,不论加班还是值班均具有以下共同点:一是发生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二是基于用人单位的安排;三是从事的工作均与用人单位的业务组成有关联;四是员工均可能因此获得报酬。但是,二者也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加班是指在多出法定工作时间范围内仍然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从事一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值班一般是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工作内容不同。加班是指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之外,继续从事本职工作。而值班是指用人单位因安全、消防、假日等需要,或为处理突发事件、紧急公务等原因,安排本单位有关人员在夜间、休息日、法定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从事的活动,一般为非生产性的责任。

工作强度不同。加班一般由于工作量大或者时间紧迫,劳动者无法在正常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不得不通过延长劳动时间的方法,来弥补时间的不足。而值班一般没有太大的工作量,有事则忙,无事则闲,一般都有较多的时间休息。

法律规定不同。加班受《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加班程序、加班报酬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而值班到目前为止,尚未有专门的法律对其进行规范,多由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劳动合同等予以自行规定或约定。

根据市高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沪高法民一(2006)17号〕相关规定,如果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与其本职工作有关的值班任务,且值班期间可以休息的,劳动者要求单位支付加班待遇的,不予支持;但可以要求单位按照规章制度、集体合同、单项集体协议、劳动合同或惯例等支付相应待遇。本案中,维修电工在晚上8点至次日早8点之间可以休息,劳动强度并未达到加班的标准,且A公司通过值班协议的形式对值班费及另行计算加班的情形予以了明确约定,可遵照执行。在此,也提醒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值班应尽量采取书面方式进行约定,避免产生纠纷。

民生速递

沪拟新辟调整4条夜宵公交线

夜宵线如何更好满足晚归市民的需求?市交通委拟新辟343路、345路2条公交线,并对338路、326路2条线路进行调整,提高有关区域出行服务水平。市民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7月15日前直接拨打相关运营企业的热线电话,或发送邮件至shbus@shygc.net。

新辟343路

起讫站:周东南路停车场-莲溪公交枢纽

线路走向:自周东南路、瑞和路、周东南路、祝家港路、康沈路、年家浜路、周东路、关岳路、周园路、川周公路、康沈路、秀沿路、沪南公路、康桥路、御青路、御桥路、沪南路、绿科路、莲溪路。

理由:服务航头基地居民出行。

单位:浦东杨高

服务热线:58811380

新辟345路

起讫站:水产路同济路-宝菊路菊太路

线路走向:自同济路起经宝杨路、蕴川公路、水产西路、富联路、宝安公路、电台路、顾北路、镜泊湖路、陆翔路、菊联路至宝菊路止。

理由:服务于顾村地区夜间出行。

单位:巴士五公司

服务热线:36303630

调整338路

调整后起讫站:芦恒路枢纽站-东昌路

线路原走向:自长清路公交站起经凌兆路、上南路、德州路、西营路、成山路、长青路、昌里路、洪山路、成山路、杨高南路、浦三路、浦东南路、浦建路、东方路、张杨路、浦东南路、东昌路至公交规划站止。回程:自东昌路起经浦东南路、

南码头路、东方路、浦三路、杨高南路、成山路、洪山路、昌里路、长清路、成山路、西营路、德州路、上南路、三林路、长清路至凌兆新村。

拟调整线路走向:自芦恒路枢纽站起经三彩路、懿行路、三鲁路、长清路桥、长清路、凌兆路循原线。回程:自东昌路起循原线至上南路、三林路、长清路、长清路桥、三鲁路、懿行路、三彩路进芦恒路枢纽站。

理由:线路优化延伸至三林大居,方便市民夜间出行。

单位:浦东上南

服务热线:58421949

调整326路

调整后起讫站:枫林路斜土路-长桥新村

线路原走向:自枫林路斜土路站起经枫林路、斜土路、宛平南路、肇嘉浜路、天钥桥路、龙华西路、龙吴路、龙漕路、沪闵路、虹梅南路、梅陇路、老沪闵路、罗香路、龙川路、罗秀路、长桥路至长桥新村站。回程:自长桥新村站起经长桥路、罗香路、老沪闵路、梅陇路、虹梅南路、沪闵路、龙漕路、龙吴路、龙华西路、天钥桥路、零陵路、漕溪北路、肇嘉浜路、东安路、零陵路、枫林路至枫林路斜土路站。

拟调整线路走向:自枫林路斜土路站起经枫林路、斜土路、南丹东路、天钥桥路、龙华西路、龙吴路、龙漕路、沪闵路、虹梅南路、梅陇路、老沪闵路、罗香路、龙川路、罗秀路、长桥路至长桥新村站。回程:自长桥新村站起经长桥路、罗香路、老沪闵路、沪闵路、龙漕路、龙吴路、龙华西路、天钥桥路、零陵路、宛平南路、斜土路、东安路、零陵路、枫林路至枫林路斜土路站。

理由:线网优化,减少线路曲线系数,夜间客流稀少。

单位:巴士二公司

服务热线:64925849

你问我答

为提高工作积极性,能否给业委会成员发津贴?

问:我们小区之前的业委会工作懈怠,业主们很不满意,大家决定重新选举新的业委会。有人提出,为了提高新业委会的工作效率和水平,想通过激励方式,比如给业委会成员发放一定酬劳来激励他们更好地工作。但这个提议一出来,业主微信群里立马吵翻了,不少人纷纷质疑“凭什么拿钱”。请问,给业委会成员发放津贴可行吗?有没有相关依据?如果发放,方式和标准是什么?资金哪里来?能参考企业绩效考核的模式吗?

答:先来看业委会的产生。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由5至11人单数组成。业主委员会成员要符合一定条件:应当是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大会会议规则、管理规约,模范履行行业义务;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

业委会成员是由广大业主推选出来、受广大业主委托、代全体业主管理一些公共事务的业主,但业委会成员没有与业主大会或物管公司确立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因此谈不上发工资,这一点必须明确。业委会成员为广大业主服务,在工作中的确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因此,业委会成员若领取相应的工作津贴也不

能说就一定不行,但前提是,发多少、怎么发,都要征得业主大会的同意。现在很多村委会都给委员发补贴,可以作为参考。

大量实践证明,业委会工作并不是只要有热情,任何业主都可胜任的,需要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以及良好的表达、沟通技巧,还要有相应的组织、协调能力,必要的法律素养也不可缺少。业委会成员、特别是作为“领头人”的主任,事实上肩负着一项新的“工作”甚至挑战。假如根据其责任和工作量大小、相应的工作时间付出等综合因素,确定合理的经济报酬,相信很多业主会理解和赞同的。现在,之所以对业委会拿报酬经常会出现异议,根本的问题在于业委会能否充分代表和维护业主的合法权利,能否有效监督物业管理机构的工作,或是在业主“自治”模式下,理顺各方面的关系,改变过去可能存在的管理、服务不到位的状况,为业主创造一个安全、整洁、便利、和谐的生活环境。如果能做到、做好这些,相信大部分业主是愿意承担业委会适当的“人工成本”的。

至于业委会成员可以拿多少“报酬”,目前没有相关法律依据。而且要对业委会成员的工作量大小、履职情况等量化考核也实属不易,因此较难参照绩效考核的模式。